

# 山亭区发展和改革局 山亭区财政局文件 山亭区教育和体育局

山发改价格〔2022〕2号

## 关于对枣庄市第十八中学住宿费标准的批复

枣庄市第十八中学：

你校《关于枣庄市第十八中学学生宿舍住宿费调整的申请》（枣十八发【2022】13号）收悉，依据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你校住宿费标准继续执行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枣庄市第十八中学住宿费标准的批复》（枣发改价格【2021】91号）文件标准，即：住宿收费标准每人每学期100元。

本批复自2022年秋季开学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二年。期满前三个月，按照价格管理权限重新报批。

附：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枣庄市第十八中学住宿费标准的批复》（枣发改价格【2021】91号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22年3月26日